**新北市○○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**

**負責人(法人或團體代表人)基本資料表暨切結書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| 聯絡電話 | （宅）  （手機） |
| 戶籍地址 |  | | | **（務必提供照片，**  **請浮貼2吋照片**  **1 張，請勿用掃**  **描照片）** |
| 中心電話 |  | | |
| 中心電子信箱 |  | | |
| 聲明事項：  本人未有下列情形：  一、曾犯妨害性自主罪、性騷擾罪，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。(但未滿十八歲之人，  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，不在此限。)  二、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  三、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，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，認定不能執行職務。  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法律上責任，並不得擔任負責人。  ※請附【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】、【健康檢查結果(**檢查項目請依標準作業流程說明辦理**)】於本表後，影本皆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負責人私章。  切結人：    （簽名及蓋章） | | | | |
| (身分證正面影本，須加蓋與「正本相符」與負責人私章) | | (身分證反面影本，須加蓋與「正本相符」與負責人私章) | | |